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世紀城市之董事會公佈，溫子偉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公佈，溫子偉先生 (「溫先生」) 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

溫先生，64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溫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41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三年起加入世紀城市集團 (包括世紀城市、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 及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四海」) (百利保、富豪及四海均為世紀城市之上市附屬公司)，以及該等公司各自之附屬公司)，為世紀城市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溫先生為富豪之執行董事，富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溫先生於世紀城市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世紀城市之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及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退任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溫先生將於世紀城市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將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世紀城市往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溫先生與本集團（包括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當中並無訂明服務之特定任期，而訂約各方可給予三個月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彼現時有權從本集團獲得之月薪為港幣 181,600 元，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溫先生亦可就擔任世紀城市之董事有權獲得一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該袍金乃根據有關該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已於先前之股東大會上經世紀城市之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溫先生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證券中持有以下權益：

- (1) 於24,000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世紀城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01%；
- (2) 於200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百利保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0002%；及
- (3) 於10,200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富豪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01%。

溫先生與世紀城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溫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溫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請世紀城市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溫先生加入成為董事會之新成員。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 (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 (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 (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

溫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